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895號

原告 鄒朝順

被告 蕭景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00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下旬某日，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1月間，以假投資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9日11時47分許，依指示匯出49萬元至本案帳戶而受有損害。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意旨：

我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我也是被騙。因為我要出去找工作，沒有老闆想要請我，那個女生跟我說來我們公司上班薪水1萬5,000元，我說好，她說公司規定要把提款卡提到公司審核，看提款卡是否安全，如果安全就可以到公司上班，我

01 有問何時可以去公司上班，她一直要我等，到去年12月1日
02 我才發現我也被騙。上什麼班她也沒講，公司名稱也沒有
03 講，因為我有3個小孩要養，每個月補助的錢非常少。因為
04 我有撞到頭，有些事情講一講幾分鐘我就忘記等語。並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1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
12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13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14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15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6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66號刑事判
19 決、113年度金簡上字第51號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復經
20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應堪認定。被告
21 雖辯稱係為找工作始將本案帳戶交付詐欺集團使用，伊也是
22 被騙云云，然就其所稱工作內容、該公司名稱、為何找工作
23 需提供提款卡審核等節，均語焉不詳，且與情理不符，其上
24 開辯解，要難採信。故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
25 嗣由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詐術，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將
26 49萬元匯入本案帳戶，致受有上開之損害，被告所為提供帳
27 戶行為係對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其應與詐
28 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侵權行為，被
29 告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即須對原告所受之損害共同負連帶責
30 任，依前開規定，原告自亦得對被告及詐騙集團成員中之
31 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

01 償，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
02 賠償其因詐欺所受損害，核屬有據。

03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49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日（附民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9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0 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1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
12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
13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爰
14 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7 法 官 張誌洋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書 記 官 許雁婷